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9.10 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5.22 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.7.9 97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10.27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會職掌如下:
 - 一、本系專業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之設立、研擬及規劃。
 - 二、系教師排課辦法之審議及排課之協調。
 - 三、校內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之協調。
 - 四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 - 五、專業講座、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。
 - 六、轉系生、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及學分抵修決議。
 - 七、專業必修課程擋、緩修原則之擬定。
 - 八、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 - 九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擬議。
- 第 三 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本系專任教師為委員,各委員均有權討論及表 決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任期一學年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,需請學生代表與會;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人士、畢業生,受邀列席者可提出意見,但無表決權。
- 第 五 條 本會各項提案之決議,應送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交院務會議、校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